

股票代码：600399 股票简称：抚顺特钢 编号：临 2018-028

##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净利润不产生影响。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该准则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该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修订），该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公司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公司本年持续经营净利润为-1,337,585,276.28元,上年持续经营净利润为-44,102,024.07元。
(2) 自2017年1月1日起,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从“营业外收入”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收益”项目。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增加本年其他收益24,983,728.66元,减少本年营业外收入24,983,728.66元。
(3) 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增加资产处置收益本年金额-348,670.96元,减少营业外支出本年金额348,670.96元;增加资产处置收益上年金额36.30元,减少营业外收入上年金额36.30元。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无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对本年所有者权益和净利润无影响。

## 三、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规定,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净利润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特此公告。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